

110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游泳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選拔本市優秀選手、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水中運動委員會
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學系
高雄市新莊高中
高雄市中正國小

五、比賽日期：110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3 日（星期三、四、五）共計三天。

六、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國際游泳池

七、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

1. 凡為本市轄區內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在籍學生及為本市民並設籍本市滿 3 個月均可報名參加。
2. 代表隊選拔資格限高雄市民，需設籍在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於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及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之相關規定。

（二）請至高雄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網站報名

網址：<http://ks3.nowforyou.com/Process/ann/ann2.asp>，並依註冊報名流程操作，報名流程請參考網站上的說明，並務必詳細填寫，註冊選手務必上傳照片以利檢錄作業(照片格式為 300DPI，寬 300 像素，高 400 像素，JPG 檔案格式，以身份證字號命名上傳)。選手、教練、泳隊註冊時，因比賽業務需求，需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照片等資料，若不同意提供上述資料，請勿報名。(個人資料僅限於賽事用，選手教練泳隊編號密碼請自行妥善保管)。

（三）報名：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其它方式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線上報名於 7 月 5 日至 8 月 2 日截止後，恕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或成績之修正、更改。

（四）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50 元，團體接力項目每項 200 元，及場地清潔費每人 50 元，報名費請逕繳本會或以郵政匯票、報值掛號或支票繳交(受款人指名“高雄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如在單位報到時未繳納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五)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有關身分、學籍之證明文件(影印本無效),

如有人抗議,隨時查驗,無法及時提供證明者,取消資格。

- 八、參加組別:(一)10及以下歲級:民國100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11&12歲級:民國98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13&14歲級:民國96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出生者。
(四)15&17歲級:民國93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出生者。
(五)18及以上歲級:民國92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十一、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 (一)10歲級以下:自由式: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仰式:50公尺 100公尺
蛙式:50公尺 100公尺
蝶式:50公尺 100公尺
混合式:200公尺
混合式接力:200公尺
自由式接力:200公尺

- (二)11&12歲級:自由式: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400公尺
仰式:50公尺 100公尺
蛙式:50公尺 100公尺
蝶式:50公尺 100公尺
混合式:200公尺
混合式接力:200公尺
自由式接力:200公尺

- (三)13&14歲級:自由式: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400公尺
800公尺 1500公尺
仰式: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蛙式: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蝶式: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混合式:200公尺 400公尺
混合式接力:400公尺
自由式接力:400公尺 800公尺

(四)15&17歲級:項目同13-14歲級。

(五)18歲以上級組:項目同13-14歲級,並與15-17歲級併組舉行,成績另行計算。

九、獎勵：每項取一至六名頒給獎狀。

十、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知名次，並提報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最高一年。
- (二) 為維護裁判的權威與權益，凡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辱罵裁判、擾亂會場、故意妨害或延誤比賽之進行者，則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並提報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最高三年以上。
- (三) 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或無故不參賽者，得作為未來本市代表隊選拔/遴選之參考；受領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者，依「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之規定，得限制該選手三年內不得申請。

十一、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二)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先口頭申訴外，為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比賽進行當中，各參加單位隊職員或選手及家長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三)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領隊、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技術委員會裁判之判決為終決，申訴實須繳交保證金\$5000元，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之理由不當，抗議無效時，則保證金將沒入不予退還；並作為委員會競賽活動之用。

十二、獎勵：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惟尚須依據下列條件頒贈各獎項：

- (一) 各競賽項目 1~6 名頒發獎狀，惟獎項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 (二) 各競賽種類需達 6 隊（人）（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 (三) 各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未達則取消該項/組比賽。

十三、附則：

- (一) 全運會個人項目以市運會選拔成績前二名為代表選手，第三、四名為依序遞補，倘若第三名與第二名成績相差懸殊，經審查委員決議，則不予以遞補。
- (二) 全運會自由式接力項目遴選，以市運會個人 100 公尺自由式及 200 公尺自由式選拔成績前 6 名為接力團隊名單，混合式接力項目則以各單項成績最優者為暫定代表選手，但若個人項目於全國運動會混合式接力賽程前進行完畢，則以個人項目成績最優者為代表選手，若尚未進行，則以選拔賽成績最優者為代表。
- (三) 旅外選手無法參加市運會選拔，則須於 8 月 13 日前檢附國內、外比賽相關成績證明(有效比賽期限 6 月 1 日至 8 月 11 日前)，以做為選拔依據。
- (四) 參加全國運動會，有其代表隊選手發生行為不檢(含比賽個人項目出賽成績不佳)或生病、受傷之情事，則代表隊教練有權中止選手代表出賽，接力項目代表隊選手須經由代表隊教練視比賽臨場狀況安排調整接力項目出場選手，選手未經由代表隊教練同意不得私自棄權，若造成影響團隊成績，則將依照罰則第三點之規定辦理。
- (五) 全運會代表隊教練於選拔結束後，由委員會審查委員召開會議討論遴選。
- (六) 公共意外險：大會現場將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後公佈。

十五、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准後發布實施。